
第二節 參與者

2.1 接納參與者

2.1.1 參與者的類別

參與者共分七類，計有：

- (i) 結算機構參與者；
- (ii) 託管商參與者；
- (iii) 直接結算參與者；
- (iv) 全面結算參與者；
- (v)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vi) 貸股人參與者及
- (vii) 股份承押人參與者。

2.1.2 接納準則

接納準則及適用於各類別參與者的條件詳載在一般規則及指定的申請文件中。指定的申請文件可向結算公司索取。

2.1.3 指定的申請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並簽署指定的申請文件，包括有關類別的申請表格及「參與者協議」，並將此等文件連同所有有關的文件送交結算公司。

2.1.4 申請的處理

結算公司處理有關申請一般需時八週，申請人於結算公司作出決定後會獲書面通知。

正式獲准成為參與者之前，申請人須符合接納準則及其他的規定，包括：繳付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參與費，以及簽署「參與者協議」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規則」（視乎情況而定）。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於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 14 個辦公日內，根據第 2.8 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2 參與費

2.2.1 參與費的數額

正式獲准成為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之前，申請人須向結算公司繳付以下參與費：

- (i) 倘為未來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港幣一百萬元；
- (ii) 倘為未來的託管商參與者，港幣一百萬元；
- (iii) 倘為未來的直接結算參與者，申請人就其所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繳付港幣五萬元；
- (iv) 倘為未來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港幣五萬元，或申請人就其所持有的每個聯交所交易權繳付港幣五萬元(取較高者)；
- (v) 倘為未來的貸股人參與者，港幣二十萬元；及
- (vi) 倘為未來的股份承押人參與者，港幣二十萬元。

應繳的參與費數額可不時修訂，以結算公司所規定者為準。

2.2.2 增購聯交所交易權所須繳付額外參與費

增購聯交所交易權的結算參與者須向結算公司繳付額外的參與費，每個增購的聯交所交易權須繳付港幣五萬元。

2.2.3 參與費的用途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繳付的參與費計劃用於資助結算公司經營、改善中央結算系統，以及發展新服務及輔助性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2.2.4 結算公司可退回參與費或按金

縱使並無嚴格規定須退回參與費，結算公司的宗旨為於參與者獲接納成為參與者之日起計七年後或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將參與者已付的參與費（不計利息）退回。惟結算公司於退款前將先扣除參與者拖欠結算公司的款項。

結算公司可將結算參與者已付的參與費退回，其計算方法為結算參與者每放棄一個聯交所交易權可獲退回港幣五萬元。

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提早將其收取的參與費退回參與者。

2.3 股份戶口及 CCMS 抵押品戶口

2.3.1 股份戶口的類別

中央結算系統共有五種股份戶口，計有：

- (i) 股份結算戶口；
- (ii) 股份獨立戶口；
- (iii)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 (iv) 股份貸出戶口；及
- (v) 交易通戶口。

2.3.2 股份戶口的數量

每位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將擁有一個股份結算戶口，惟如獲結算公司批准，可擁有一個股份貸出戶口及不時由結算公司行使絕對酌情權而訂定其數量的股份獨立戶口。

除上述戶口外，每位結算參與者會獲配一個抵押股份統制戶口。當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時，除上述戶口外，該參與者將獲配一個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一個交易通獨立戶口。如屬結算機構參與者，結算公司亦可為其作為中華通結算所參與中央結算系統而就其每一名特別參與者編配一套上述戶口及一個股份抵押品戶口；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此等運作程序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又或為其開設或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而獲編配的股份結算戶口、股份獨立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任何其他股份戶口。每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會獲配一個股份結算戶口。

2.3.3 獲派的戶口編號

為便於識別起見，參與者的每個股份戶口均會獲配一個編號。

股份結算戶口獲分配或重新分配的編號為1號。

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將獲分配或重新分配一個2號及以後的編號（17至20號除外）。除非結算公司另有指定，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將獲分配21號及以後的編號。特別獨立戶口將獲分配80000000至80099999的戶口編號。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獲配的編號為20號。

參與者的股份貸出戶口獲配的編號為19號。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獲配的編號為17號（交易通獨立戶口）及18號（交易通主要戶口）。

2.3.4 合資格證券的賬面交收紀錄

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將記錄於其股份戶口內。

存入合資格證券時，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指定將該等合資格證券記存於一個或多個股份戶口內（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

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ATI」）或上載「ATI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在其名下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除外）之間轉移，或可輸入「大批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由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輸入「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STI」）或上載「STI整批檔案」，將合資格證券自其名下一個股份戶口（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任何一個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轉往其任何一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反之亦然。此外亦可透過輸入「大批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將合資格證券從其股份結算戶口轉往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其每個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授權其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指定及/或持續指定的股份獨

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結算公司接納前，確認經由參與者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的STI。所有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就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輸入(若有需要，則以及批核)及須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確認的STI，均屬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須確認)，否則就屬於股份獨立戶口轉移指示(毋須確認)。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輸入STI時，須於STI內訂明該STI轉移是以貨銀對付方式還是毋須付款方式進行。以貨銀對付方式進行的STI轉移僅適用於合資格證券從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記除的STI轉移。如以貨銀對付方式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STI轉移，在合資格證券完成轉移後，結算公司將如常向有關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EPI，以進行付款及使有關款項存入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銀行戶口內。

若交付股份的股份戶口在輸入STI指示或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則在輸入(若有需要，批核及確認)STI後，結算公司將以線上交付方式交付合資格證券（涉及特別獨立戶口者除外）。

若STI轉移的有關合資格股份交付涉及特別獨立戶口，結算公司將執行如下：

- (i) 若該等STI指示在上午八時十五分至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取得最後結算表期間輸入及批核，則有關股份將處於「等待轉移」狀態。若根據第6.2.2節進行STI整批處理程序時須交付的股份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執行有關STI；及
- (ii) 若該等STI指示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取得最後結算表至最後一次持續淨額交收多批交收處理程序期間輸入及批核，及須交付的股份戶口已有足夠的合資格證券，結算公司將即時執行該等STI及有關股份將被處於「已轉移」狀態，

條件是若以上任何一種情況涉及從非特別獨立戶口至特別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股份交付，該STI只會在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就同一合資格證券沒有持續淨額交收待交付股份的情況下執行。

如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由一位參與者交付予另一位參與者，可自付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記除，並將相應數量的股份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除外）。

2.3.5 股份結算戶口

各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將為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作交收用途（即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的主要股份戶口。

除在一個例外情況下，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通常將用作向其他參與者交付或收取合資格證券之用。

舉例而言，結算公司於每個交收日進行的多批交收處理程序，在有合資格證券可供運用的情形下，將自付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記除合資格證券，並將其記存於取方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

只有在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以「交付指示」或簡稱「DI」的方式主動將中央結算系統內的合資格證券交付予另一參與者的情形下，才可不須指定使用參與者的股份結算戶口。如屬上述情況，付方參與者可選擇運用其名下的任何股份戶口（包括其股份獨立戶口，但不包括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倘若該付方參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則其交易通戶口亦不包括在內）內的合資格證券。

2.3.6 股份獨立戶口

就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而言，股份獨立戶口乃為方便保存內部記錄而設，每位該等參與者名下最少有一個股份獨立戶口（獲分配或重新分配的編號為 2），該戶口將指定為其股份權益戶口。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獲配股份獨立戶口。就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或投標指示分配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合資格證券，會記存在參與者的股份權益戶口內。

除在少數情形下（如修正錯誤或就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應享的股份權益而調整股份權益戶口或參與者未能支付投標款項），結算公司一般不會動用參與者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除非依據該參與者的指示。

根據規則，結算公司可更正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錯誤記存，包括有權自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記除所存入的有問題合資格證券。此舉可能會對第三者構成影響，例如參與者的客戶，他對問題合資格證券可能無關，並且據參與者的賬冊所記錄，該客戶擁有參與者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的權益，而該戶口正是結算公司根據規則所須記除合資格證券的戶口。該等第三者應向有關參與者直接追究。

然而，在無力償債或其他同類可影響參與者的情形下，結算公司將考慮參與者、其破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及於結算公司根據規則記除參與者的股份獨立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時據參與者的賬冊所記錄擁有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權益而毋須對存入問題

合資格證券負責的第三者提出的索償要求。如結算公司信納索償要求成立，結算公司一般會承諾退回有關的合資格證券，或倘結算公司認為此舉不可行，則會按照該等合資格證券於結算公司根據規則自股份獨立戶口記除上述合資格證券時（或結算公司認為公平及適當的時間）的價值，而給予賠償款項。

結算公司可退回合資格證券或將賠償款項給予破產管理人或就有關參與者而委任的同等人士，惟須視乎適用的法例而定。縱有前述規定，結算公司根據此項措施應負的責任，在任何情形下，均以其根據規則自有關的股份獨立戶口所記除的合資格證券數量（或該等證券遭扣除時的價值）為限。結算公司可酌情決定在適用情形下，以其認為公平恰當的任何方式訂定退回的合資格證券或賠償款項的比例。

2.3.7 股份權益戶口

參與者的權益戶口將供收取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參與者收取因合資格證券而應得的股份權益（無論是否合資格證券）之用。股份權益戶口亦供進行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交付延誤（見第 10.9 條）而提出的權益索償而作出調整的用途。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獲配股份權益戶口。

2.3.8 開立及終止股份獨立戶口

如參與者擬另加開設股份獨立戶口、終止現有戶口或更改戶名，須以指定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結算公司保留拒絕此等申請的權利。有關股份獨立戶口的開立、終止或更改戶口資料等事宜，概由參與者全權負責。

有關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及特別獨立戶口以外的股份獨立戶口的修訂，指定表格請參閱《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有關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修訂的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戶口修訂功能。

有關由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修訂的特別獨立戶口，託管商參與者或有關全面結算參與者可透過其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戶口修訂功能。託管商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須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內容及形式，向結算公司提供有關其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

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開設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時，須就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指定一名單一的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而根據第

3.4A 節，結算公司獲授權（其中包括）向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通知、結單及報告。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須向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所需條款及條件。

2.3.9 股份獨立戶口的戶名

除股份權益戶口外，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列明其名下其他股份獨立戶口的戶名。

2.3.10 抵押股份統制戶口

結算參與者或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的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會用作記錄由該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轉移至其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以保證：

- (i) 該參與者根據一般規則提供應付的差額繳款、按金及／或抵押品；
- (ii)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直接與結算公司確保市場合約（參與者為合約的一方）得以交收的安排有關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 (iii) 該參與者履行就規則第 812、813、814 及 815 條所述有關遺失或問題合資格證券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實際或或然）；及
- (iv) 該參與者對結算公司履行所有其他的責任（實際或或然）。

該抵押證券亦會用作保證結算公司豁免計算該參與者的差額繳款及減少其按金計算的按金持倉。

2.3.11 股份貸出戶口

參與者的股份貸出戶口會用作存入參與者根據強制證券借貸規例供結算公司借用的合資格證券。有意申請開立股份貸出戶口的參與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須填妥和簽署結算公司指定的表格（表格見《參與者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並把表格交回結算公司。

2.3.12 CCMS 抵押品戶口

不論有否接到參與者的申請，結算公司可酌情分配一個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或其他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予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予其特別參與者之參與者）。

記存在參與者的任何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港元及其他貨幣的現金乃參與者支付給

結算公司的款額。結算公司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當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款項。

結算公司可就不時記存在參與者任何的 CCMS 抵押品戶口的抵押證券及衍生資產享有第一固定押記的權利。

除非獲結算公司准許（見第 10.15 節），否則參與者不得動用或提取抵押證券。

根據一般規則，結算公司可出售或運用參與者的抵押證券，而毋須另行通知該參與者。結算公司就抵押資產對該參與者的唯一責任，乃向其支付一筆相等於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結餘的款項，並／或向該參與者退還該參與者向結算公司清償一切（實際或或然）責任及法律責任後的抵押資產結餘。

CCMS 公司抵押品戶口及其他 CCMS 抵押品戶口的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記存及記除項目，惟需按照規則而定。

2.3.13 交易通戶口

交易通戶口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名義建立的股份戶口，該等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主要戶口是作為通過其轉入或轉出交易通股份，而使交易通股份被加上標記或解除標記的主要股份戶口。結算公司會通過交易通主要戶口，記存完成結算和交收交易通買入聯交所買賣的交易通股份，及記除交易通標記股份以作交易通賣出聯交所買賣的交收。

交易通獨立戶口只能用作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此戶口可供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用作獨立客戶戶口，為其客戶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或供其自營業務使用而持有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輸入戶口轉移指示，或上載「戶口轉移指示整批檔案」，在其交易通主要戶口及交易通獨立戶口之間轉移交易通標記股份。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輸入交收指示，或上載「交收指示整批檔案」，將交易通標記股份從其交易通戶口，轉移到另一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交易通戶口。

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可直接從其交易通戶口中提取交易通標記股份。該等參與者可透過輸入及確認「股份轉出要求」（請參閱第 12A.6.1 節），再由其交易通戶口轉出交易通股份，到其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股份戶口（抵押股份統制戶口及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或特別獨立戶口除外），然後才提取有關股份。

2.3.14 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配對

為便利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釐定全面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旗下的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於任何一個交易日可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上限，全面結算參與者在申請登記為中華通結算參與者以便為本身戶口或代表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結算及交收中華通證券交易時，須將其本身及其服務的每名非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配對股份戶口的詳情通知結算公司。該通知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編制。如先前已通知結算公司的股份戶口配對詳情有任何變更，全面結算參與者須給予結算公司至少三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

2.3.15 特別獨立戶口

為方便結算公司進行前端監控，以確定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客戶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可沽出的中華通證券的上限，託管商參與者或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在客戶要求下，為客戶於中央結算系統設定具特別獨立戶口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管理客戶的中華通證券持倉。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以下事項給予結算公司不少於五個辦公日的書面通知：(i) 為客戶設定特別獨立戶口；(ii) 中央結算系統編配予該特別獨立戶口的特別獨立戶口賬號；(iii) 客戶授權可代其透過相關中華交易通執行中華通證券賣盤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詳細資料；及(iv) 任何曾通知結算公司有關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的變動。每名客戶可就每個特別獨立戶口授權不超過 20 名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代其執行賣盤，而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及獲授權的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必須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就每項此等授權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若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出要求，可將一個或以上的特別獨立戶口配對至同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將會無視託管商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提供有關任何該等特別獨立戶口的資料，而依賴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資料（包括認可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的詳情）。

若在為客戶（不論是否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執行有關特別獨立戶口中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賣盤後發生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負責結算及交收該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須就前端監控的缘故向結算公司提出要求調整以下各項：(i)（如適用）其可沽出餘額，(ii) 該客戶相關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及 (iii)（如適用）任何其他客戶之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即客戶買入的同一中

華通證券由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在同一交易日負責為其結算及交收，但因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影響到向該客戶特別獨立戶口交付相關數量中華通證券。

提出此要求的情況以及提出要求的規定及程序，概以結算公司不時訂明並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準。如確認已發生指稱的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而所牽涉之特別獨立戶口中的相關中華通證券數量足夠作出相關調整，結算公司將會：(i) 從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牽涉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扣除未能交付數量，(ii) 在任何其他受影響客戶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加入相關股份數量，以反映其在同一交易日買入的同一中華通證券數額；及(iii) 從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的數量扣除上文(ii)所指數量後如有差額，將之加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相關股份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如特別獨立戶口未能交付所牽涉的特別獨立戶口內的相關中華通證券不論任何原因已全部或部分轉出，令戶口內可供轉移的數量不足以作出相關調整，結算公司將按該特別獨立戶口所具有的数量以上述方式作調整，並可就前端監控目的，將其他獲轉移全部或部分中華通證券未能交付數量的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或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作出調整。

結算公司所作任何調整只就前端監控之目的對調整可沽出餘額產生影響，並只適用於下一個交易日。中華通結算參與者各個股票戶口的實際持倉或特別獨立戶口的持倉概不會被調整。

2.3.16 特別獨立戶口配對至SPSA集中管理賬號

若特別獨立戶口由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香港結算會將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提供的有關配對資料及其任何變動通知相關託管商參與者或相關非交易所參與者的全面結算參與者。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每個交易日可經其出售的中華通證券上限，乃按所有配對至該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合計（而非個別特別獨立戶口）的中華通證券可沽出餘額總數計算。每個特別獨立戶口只可配對至一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

為進行前端監控，香港結算會將每個交易日配對至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匯總，計算出每個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可沽出餘額，各相關的特別獨立戶口每個有關交易日的可沽出餘額將視為零。任何特別獨立戶口不再配對至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時，該特別獨立戶口的可沽出餘額即不計入 SPSA 集中管理賬號的可沽出餘額，有關特別獨立戶口本身的可沽出餘額將按上文第 2.3.15 節進行前端監控。

香港結算有權依賴 SPSA 集中管理賬號持有人呈交的配對資料並按而行事，若依賴有關配對資料或按該等配對資料行事產生任何偏差不準確、遺漏或錯誤，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2.4 款項記賬

2.4.1 款項記賬的用途

各參與者均會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每一合資格貨幣擁有一個款項記賬，或如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會就獲配的每一套股份戶口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就每一合資格貨幣擁有一個款項記賬；就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而言，一般規則中凡提及參與者的款項記賬之處，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一概詮釋為其就每一名特別參與者或個別相關特別參與者就個別合資格貨幣獲配編的款項記賬。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將用於記錄其就有關合資格貨幣（如屬以中華通結算所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機構參與者，則兼就相關特別參與者）對結算公司應付或應收的款項。

2.4.2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

參與者就每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記賬可包括下列分戶口：

- (i) 交收戶口；
- (ii) 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
- (iii) [已刪除]；
- (iv) 款項權益戶口；
- (v) 結賬戶口；及
- (vi) 雜項戶口。

只有結算參與者及任何屬中華通結算所身份的結算機構參與者會擁有首兩類分戶口，即交收戶口和差額繳款及按金戶口。而此兩個分戶口均與該參與者可參與的持續淨額交收制度的運作有關。

款項記賬內的分戶口，用於將中央結算系統內參與者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數額按其性質分類記錄。舉例而言，因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交付合資格證券所得的某一合資格貨幣款項，將記入該合資格貨幣的交收戶口處理。在強制借入證券交易中應繳貸出人的貸股費，將記入貸出人的雜項戶口。

2.4.3 款項非由結算公司持有

與合資格證券不同者為在大部份情形下，參與者的款項實際上並非存於結算公司或由結算公司持有，該等款項實際上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持有。

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僅為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未交收款項數額的一項記錄。

款項記賬的分戶口所記錄參與者與結算公司之間就某一合資格貨幣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每一辦公日結束時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發出「直接記除指示」或簡稱「DDI」或「直接記存指示」或簡稱「DCI」的方式進行交收，惟(i) 中華通證券持續淨額交收股份數額的款項責任，將由結算公司於下一辦公日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由結算公司指定的銀行發出「票據交換所自動轉賬系統付款指示」或簡稱「CPI」的方式每日進行交收；(ii)在辦公日或交收日進行的即日付款，將於同日下午約二時三十分或結算公司指定的其他時間以向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或就若干港元款項責任向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所（如適用）發出「即日付款指示」或簡稱「IPI」的方式進行交收；(iii)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的結賬戶口以電子收付款指示方式每週以港元交收一次，而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結賬戶口則以直接記除指示方式每月以港元交收一次；及(iv)結算公司收取的代收股息服務費及代收利息服務費是以有關證券所採用的合資格貨幣計算，而結算公司會在向參與者派發股息及利息前扣除該等費用。詳情請參閱第 14 節。

參與者之間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逐項交收為基礎進行的交易的交收或以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認購新發行股份而引致的款項責任，不會記錄於參與者的款項記賬內。該等款項責任的詳情將載於每日或按個別活動提供予參與者的結單、「交收報告」或「電子認購首次公開招股報告」（視乎情況而定）內，而結算公司亦會促使該等款項責任的交收，詳情請參閱第 11.5、12.1.7 及 12.3.7 節。

2.5 獲授權簽署人士

2.5.1 在規則第 2.5.2 條規限下，每一參與者（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向結算公司提供獲其授權為獲授權簽署人士的名單，該等人士可代表該參與者就任何有關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及執行下列任何或全部的職務：

(a) 授權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內（抵押股份統制戶口，或倘若該參

與者同時也是交易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其交易通戶口皆除外) 存入和提取證券，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就「股份存入表格」而言，「簽署」包括加蓋或蓋上簽署式樣的印章)；

- (b) 建立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認可使用者」名單及「認可 RMS 使用者」名單，及如適用，其「使用組別」及「輸入交易限額」(詳情見運作程序規則第 3.4.1、3.4.2、3.5.3、3.5.4 及 3.5A 節)，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ba) 批核和／或更改有關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管理人仕」名單及「RMS 管理人仕」名單，及如適用，其「管理權利」(詳情見運作程序規則第 3.3.1、3.3.2、3.5.2 及 3.5A 節)，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c) 授權更改參與者供進行中央結算系統款項交收的指定銀行或指定銀行戶口，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d) 授權裝設額外的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額外的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以及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
- (e) 在申請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指定聯絡主任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及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時，簽署有關表格並交回結算公司，以通知結算公司；及
- (f) 發出轉移指示。

2.5.2 每一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委任最多六名人士為其獲授權簽署人士，該等人士可代表該參與者就任何有關參與中央結算系統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日常運作的事宜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其中包括在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提存證券、修改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認可使用者」名單，通知結算公司更改參與者指定銀行戶口及任何提供予結算公司的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委任獲授權簽署人士。

2.5.3 獲授權簽署人士名單如有任何更改，參與者必須在更改前至少五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文件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2.5.4 每一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被視為已授權結算公司接納：(a)任何一名個人成員發出有關提取和存放的指示、有關確認投資者交收指示的指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

投標指示、轉移指示、有關代理人活動和查詢股份戶口資料的指示，及(b)所有個人成員就更改指定銀行戶口、更改任何已提供予結算公司有關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資料、終止參與中央結算系統所發出的指示。

2.6 指定聯絡主任及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每一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任命一名指定聯絡主任及一名代理指定聯絡主任（於指定聯絡主任不能執行職務時代替其位），以便結算公司在有需要時可就該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與該等人士聯絡。

每一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任命一名居住在香港的人士為其指定聯絡主任，以便結算公司在有需要時可與該人士聯絡。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可委任代理指定聯絡主任。

非個人及聯名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須透過指定聯絡主任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向結算公司查詢所有有關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日常運作的事宜。

參與者（非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及／或代理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通知結算公司；公司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定聯絡主任如有任何變動，該參與者必須在變動生效前至少三個辦公日，把填妥的指定表格交回結算公司以作通知。

2.7 參與者名單

結算公司會保存一份參與者名單及刊載於香港交易所之網頁，但該名單不包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稱。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三名成員應為：

-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結算公司日常營運的董事；
及
-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 秘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8.3 上訴時間

如結算公司拒絕接納成為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申請成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結算公司決定後14個辦公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8.4 上訴通知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結算公司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參與者的申請。

2.8.5 聆訊通知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 2.8.4 節第一段所列的資料後 30 個辦公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秘書須於聆訊前 14 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書須列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8.6 出席者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辦公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辦公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8.7 聆訊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8.8 上訴決定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

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 30 個辦公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